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 京 龍

訴 訟 代 理 人 葉 梅 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丘 麗 菲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倍 儷 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台 灣 生 生 堂 藥 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前 列 二 人

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鍾 佳 亨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國 榮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第 一 國 際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毅 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銘 聰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6 月

18日 本 院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
01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
0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等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未繳納裁判費
04 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屏簡字第227號裁定
05 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起抗告，亦未據其繳納抗告費
06 用。本院於109年6月18日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
07 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，該裁定業於109年7月10日對抗告
08 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迄未補
09 繳上開抗告費用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
10 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提起
11 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14 屏東簡易庭法官 林政斌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8 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鍾嘉芸